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透過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購葡萄酒

酒店不時持續向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經營餐飲業務之用。部份酒店是由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各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酒香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一酒香訂單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年度上限之金額，訂立一酒香訂單須遵守公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酒店不時持續向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經營餐飲業務之用。部份酒店是由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由於一酒香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一酒香訂單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集團成員公司向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葡萄酒之總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訂立一酒香訂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並且本公司須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一酒香訂單設定最高年度總金額。

葡萄酒及一酒香訂單

向一酒香成員公司已訂購或將訂購之葡萄酒主要包括：(1)現貨葡萄酒及(2)遠期交付葡萄酒。

訂購現貨葡萄酒及葡萄酒計劃

本集團與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有葡萄酒計劃。根據葡萄酒計劃，各葡萄酒供應商按已協定之若干單價（可予以調整）向部份或所有酒店已提供及／或持續提供若干代理商品牌之現貨葡萄酒。葡萄酒供應商所提供之葡萄酒及相關單價皆經由及／或將由本集團酒店營運單位之葡萄酒專家及採購部門獨立核實、審查及商訂，以確保報價跟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為合理及具競爭力。除供應名貴或獨特種類葡萄酒之供應商外，葡萄酒計劃所採用之條款及條件一般貫徹適用於參與葡萄酒計劃之所有葡萄酒供應商之訂購。

酒店根據其各自當地市場趨勢及賓客喜好挑選其葡萄酒。任何酒店有意按葡萄酒計劃所提供予該酒店之報價訂購葡萄酒，可直接與各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立訂單購買葡萄酒。已訂購或將訂購之葡萄酒包括(1)葡萄酒計劃下按所列出之單價提供之葡萄酒，及(2)其他未有在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葡萄酒，其單價將由酒店及相關葡萄酒供應商於訂購時參照特定葡萄酒目前之可資比較市價協議釐定。

就葡萄酒計劃而言，香格里拉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里一酒香，就一酒香成員公司以非獨家形式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酒店供應葡萄酒，於2018年1月11日訂立總協議。在總協議下，嘉里一酒香承諾由一酒香成員公司已提供及／或將提供予酒店之單價必須在條件上比嘉里一酒香慣常提供予其他顧客之單價更具競爭力或至少不遜於其提供予其他顧客之單價。

由酒店與一酒香成員公司根據葡萄酒計劃所有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之葡萄酒訂單經已或將以書面訂單形式確立。每項單價經參照或將參照相關市價並以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經由或將由各酒店及各一酒香成員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葡萄酒計劃乃酒店為其業務設立之一般訂購及採購安排，此有助及有利於位於全球各地酒店之日常營運。香格里拉國際及酒店於總協議或葡萄酒計劃下概無任何具約束力形式的責任須向任何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任何最低數目／金額之葡萄酒。

總協議可由香格里拉國際或嘉里一酒香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

本集團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之決定將很大程度取決於多項市場條件，包括預期一年中某些季節可獲供應之葡萄酒種類、品質及數量。本集團向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如有）將由一家集團成員公司或一家酒店與一家一酒香成員公司訂立之訂單確立。該等訂單將載列將予訂購之各款葡萄酒之詳情，包括單價、數量、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達致。

最高年度總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一酒香訂單之總金額約為1,512,000美元。

依據(i)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確認之一酒香訂單金額，及(ii)酒店就2018年餘下月份所訂定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已估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發出之一酒香訂單之最高總金額。鑒於業務預測之波動性、遠期交付葡萄酒之季節週期及獨特性質，董事會已作出樂觀預測以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一酒香訂單之年度上限如下（去年之實際數字亦予以提供以作參考）：

	2018年 年度上限 (美元)	2017年 實際金額 (美元)
年度總金額	5,000,000	3,268,000

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報中報告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一酒香訂單而須支付／承擔之年度金額。

訂立一酒香訂單之理由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經營豪華酒店。作為提供一般餐飲服務之一部份，酒店不時持續向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葡萄酒。

董事會認為，該等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各自提供之葡萄酒選擇可為酒店之餐飲業務提供全面且具備多款葡萄酒種類供選擇之酒單。董事會亦相信一酒香成員公司之專業知識及諮詢服務有助選購適用於酒店營運之遠期交付葡萄酒，以及一酒香成員公司透過從酒廠直接大量購貨能提供優惠之葡萄酒購買價。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惠光女士被視為於嘉里控股中擁有超過5%之最終權益，因而彼已就一酒香訂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郭惠光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一酒香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酒香訂單乃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之酒店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一酒香成員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擁有及經營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開發及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及開發用於銷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今旅酒店Hotel Jen」、「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嘉里一酒香之權益持有人為：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
- (b) 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及
- (c) 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郭惠光女士（董事）之聯繫人之公司，持有20%。

一酒香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優質酒品之採購、貿易、批銷及零售，以及與酒品相關之服務。

涉及之上市規則

各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一酒香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一酒香訂單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年度上限之金額，訂立一酒香訂單須遵守公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任何日後於本財政年度內訂立之一酒香訂單導致超出年度上限，或其任何條款與本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如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有所規定）適時作出披露及／或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如標題「最高年度總金額」一節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一酒香訂單而須支付／承擔之預期最高年度上限總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	指	由香格里拉國際經營和管理之酒店（惟可能是或可能不是由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並且每家該等酒店（1）以本集團的商標經營，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今旅酒店Hotel Jen、盛貿飯店等，及（2）通過酒店本身或持有該酒店之公司進行
「嘉里一酒香」	指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嘉里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酒香成員公司」	指	嘉里一酒香及／或其附屬公司
「一酒香訂單」	指	集團成員公司向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一酒香於2018年1月11日簽訂有關一酒香成員公司向酒店供應葡萄酒之總協議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葡萄酒」	指	多種含酒精飲料，包括（但不限於）現貨葡萄酒及遠期交付葡萄酒，以及與其有關之相關服務
「葡萄酒計劃」	指	如副標題「訂購現貨葡萄酒及葡萄酒計劃」一節所述，一家集團成員公司與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就酒店訂購現貨葡萄酒而制定之計劃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2018年10月2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 — 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